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1204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120406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函轉本府海岸管理工程處辦理本市海岸環境教育場域體驗
活動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海岸管理工程處111年12月13日桃海保字第
111001012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推廣本市海岸環境教育，該處規劃3種海岸生態體驗課
程，全程免費(含午餐)，歡迎貴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說明如
下：

(一)報名期限：112年1月31日止。

(二)辦理時間：112年1月3日起至112年4月20日止。

(三)參加人數：每團30至40人，每單位以1團為原則

(四)體驗方案：

1、方案一 觀新千年藻礁：藻礁生態導覽、紅樹林生態導
覽、地方特色餐點以及DIY體驗活動等。

2、方案二 海客牽罟文化：牽罟文化導覽、防風林生態導
覽、地方特色餐點以及DIY體驗活動等。

學務處

111/12/14 09:41



1110011677

有附件



3、方案三 新屋百年石滬：石滬文化導覽、防風林生態導覽、地方特色餐點以及DIY體驗活動等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填妥報名表，並於預訂出團日前10日以電子郵件傳送至900086@tydep.gov.tw，並以電話03-3865711分機303邱孟賢職代約僱確認。

三、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，並核予4小時環境教育時數，另請登載於報名表上的聯絡人，於課程結束後10日內填妥滿意度調查表回傳前揭電子信箱。

四、檢附海岸環境教育場域體驗活動報名表、課程方案、簽到表及滿意度調查表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